

# 新北市永福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

113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0月30日新北教特字第1122103033號函辦理。
- (二) 教育部110年5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3309A號函。
- (三) 113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## 二、目的：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## 三、定義：本要點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## 四、申請程序：以學年度為計算單位，由家長填具「申請書」提出申請，經該班導師完成初審，並轉交學務處複審通過者，得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
## 五、使用時間：行動載具可以使用的三個時段分為：

- (一) 上學入校園以前。
- (二) 放學離開校園以後。
- (三) 上課期間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在老師協助下使用外，其餘時間均應關機。

## 六、管理方式：

- (一) 非使用時間學生行動載具一律關機收進書包。
- (二) 上課期間，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學生時，請於下課時間打電話到班級教室或學務處(02-22876716轉班級分機或學務處832~835)，再轉知學生。
- (三) 如有特殊狀況或病患需整天開機者，一律先經由導師同意後到學務處載明，否則以違規處理。
- (四) 在公共場所使用行動載具時，應注意禮儀，切勿拍照、錄影音及傳送不當言語、圖片、檔案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(五) 在校使用行動載具應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，勿瀏覽不當網站及下載、傳播。
- (六) 使用行動載具，使用時間應合理適宜，符合視力保健、教學需求及緊急聯絡為原則。
- (七) 行動載具屬貴重物品，如有需要攜帶者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遺失或毀損時自行負責。
- (八) 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充電。
- (九) 其他：

(1)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合宜。

(2)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## 七、違規處置：

- (一) 凡違反上述規定者，授課老師應立即施以必要之說明與管理(勸導關機收進書包，並告知導師，導師通知家長)。
- (二) 違反規定者，同學年度第一次由老師勸導，第二次禁帶行動載具到校一個月，第三次即終止該違規學生該學年度在校使用行動載具之權利，由學務處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，當日由家長或學生領回。
- (三) 違規學生經老師勸導無效(不予以關機收入書包)，則由學務處代為保管，當日由家長或學生領回。
- (四) 其他未依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者(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打電動、聽音樂…等等)，依違規情節輕重依照校內學生獎懲規範處置。
- (五) 利用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，學務處立即取消該學年度之使用權利，並代為保管，當日由家長或學生領回。

## 八、其他：

- (一) 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電話時，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。
- (二) 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、智慧財產權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
## 九、本管理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
### 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小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申請表

申請人： 年 班 姓名：

申請項目：☐ 手機 ☐ 可攜式電腦 ☐ 平板電腦 ☐ 手錶…等穿戴式通訊裝置

申請裝置具備功能：☐ 通訊 ☐ 相機 ☐ 錄影音 ☐ 上網 ☐ 網路社群通訊 (LINE…等)

以上裝置具手機號碼撥打功能者，請寫明手機號碼：

我已經確實了解上述行動載具使用及管理規範，並且願意遵守相關規定；如有違反上述規定學生願意接受管理及懲處；所衍生損及他人權益之法律責任需由個人及法定代理人自行負擔。

家長簽名：

導師簽名：

學務處核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